

海盐星达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套汽车液压工具及配件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单

日期: 2021年8月6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
1	李国飞	嘉兴职业技术学院	15957356359	450305196804060030
2	韩磊	嘉兴嘉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13857396087	330482197902050028
3	王小明	浙江星达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3067392844	330419197908054616
4	李国飞	海盐星达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857226300	33042419900113817
5	李国飞	浙江星达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5824583997	230202199104191004
6				
7				
8				

海盐星达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汽车液压工具及配件 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1 年 8 月 6 日，海盐星达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海盐星达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汽车液压工具及配件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海盐星达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嘉兴科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海盐星达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海盐县望海街道赵家浜路 138 号，占地面积 6876.36 平方米，设计年产 800 万套汽车液压工具及配件，目前实际年产 600 万套汽车液压工具及配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6 月，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盐星达精

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汽车液压工具及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 28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以嘉环盐建【2021】114 号文予以审批。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海盐星达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汽车液压工具及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冷镦、手工仪表车床油雾废气收集后采用高压静电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要求生产车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风机加装减振消声设施；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破损的机油柴油包装桶、破损的切削液包装桶、废切削液、清洗油泥、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嘉兴市众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7月，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

监测方案，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9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77-2013）表 1 中的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油雾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值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选址符生产车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4、项目危废包括破损的机油柴油包装桶、破损的切削液包装桶、废切削液、清洗油泥、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嘉兴市众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

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厂区内建有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初步做到防雨、防风 and 防渗措施，仓库外张贴了危废警告标志，仓库内危废标志标签及分区储存等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和 VOC_S 。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 COD_{Cr} 排放量为 0.080 t/a、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 0.008 t/a、 VOC_S 排放量为 0.040 t/a，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115 t/a、 $\text{NH}_3\text{-N}$ 0.011 t/a、 VOC_S 0.052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有效保障废气捕集效率，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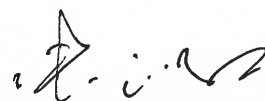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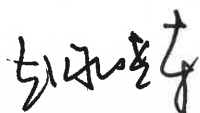
2、加强危废厂内暂存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并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转移、处置；规范完善边角料收集、暂存管理。

3、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海盐星达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